

澎湖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原內政部社會司有關社區發展工作業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移撥衛生福利部，為使條文規定適合現況，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點相關文字修正。

澎湖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 (一) <u>衛生福利</u> 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二) <u>衛生福利</u> 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三) 澎湖縣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一、依據： (一) 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二) 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三) 澎湖縣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原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由內政部社會司移撥衛生福利部，為使規定適合現況，爰作第一點及第二點文字修正。
四、評鑑對象及評鑑名額： (一) 評鑑對象：經各鄉(市)公所初評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良好，且最近三年未曾獲內政部、 <u>衛生福利部</u> 及本府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 評鑑名額(遴報基準)：以各鄉市轄內社區數除以全縣立案社區數之比例後，四捨五入。 1. 馬公市：遴報 <u>三</u> 社區。 2. 湖西鄉、白沙鄉：遴報 <u>二</u> 社區。 3. 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各遴報 <u>一</u> 社區。	四、評鑑對象及評鑑名額： (一) 評鑑對象：經各鄉(市)公所初評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良好，且最近三年未曾獲內政部及本府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 評鑑名額(遴報基準)：以各鄉市轄內社區數除以全縣立案社區數之比例後，四捨五入。 1. 馬公市：遴報 3 社區。 2. 湖西鄉、白沙鄉：遴報 2 社區。 3. 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各遴報 1 社區。	內政部自民國九十年起辦理全國性社區評鑑工作，並自民國九十七年起分組辦理評鑑，分為北部組及南部組(本縣為南部組)分開考評，各組每二年輪流考評一次；原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由內政部社會司移撥衛生福利部，為使規定適合現況，爰作第一款文字修正。
五、實施期程：於本縣接受	五、實施期程：於本縣接受	原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由內政

<u>衛生福利</u>部南部組社區評鑑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內政部南部組社區評鑑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部社會司移撥衛生福利部，為使規定適合現況，爰作文字修正。
十、評鑑成績優良之社區得由本府指定辦理本縣社區示範觀摩活動，以供學習；並依<u>衛生福利</u>部訂頒「<u>衛生福利</u>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規定之比例，由本府遴選代表本縣參加<u>衛生福利</u>部社區評鑑。	十、評鑑成績優良之社區得由本府指定辦理本縣社區示範觀摩活動，以供學習；並依內政部訂頒「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規定之比例，由本府遴選代表本縣參加內政部社區評鑑。	原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由內政部社會司移撥衛生福利部，為使規定適合現況，爰作文字修正。